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63號

聲請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對人 林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2年度中原簡字第42號判決訴訟費用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而告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330元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

01 12年度重簡字第627號卷第5頁)，有該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02 附於該卷宗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03 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04 用額確定為1,33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